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告 黃建銘

被告 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禾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股東臨時會會議不存在。(二)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。核原告上開聲明係為確認其與被告公司之委任關係存在，訴訟目的一致，經濟利益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禹璇